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沙特阿拉伯

本报告为九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本报告是在考虑到为期四年的第一轮审议周期的基础上编制的。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报告称，《世界人权宣言》和沙特阿拉伯加入的条约所载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仍然没有得到国内法律的保护，沙特阿拉伯加入的人权公约的规定因大量保留和声明而减少了效力，这些保留和声明限制了人们享有公约所载的权利，而且政府仍执行允许体罚和严重歧视妇女和少数群体的法律和做法，侵犯了在这些公约中所保障的权利。¹ 大赦国际吁请政府审查所有限制人们享有政府已批准的公约中所载的权利的保留和声明，以期将其撤回，尤其是那些有悖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和声明。²

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法委会)吁请人权理事会敦促沙特阿拉伯政府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大赦国际称沙特阿拉伯在 2006 年入选人权理事会之前政府做出的人权许诺继续受到严重和根深蒂固的侵害人权行为模式的破坏，政府的政策和行动，包括那些以反恐为借口采取的政策和行动使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⁴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大赦国际称，沙特阿拉伯是一个君主制国家，所有国家权力都被授予并限于国王和沙特皇室家族，而且国王在管理国家事务和政府机构方面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在 1992 年的《施政基本法》中作了详细规定。⁵ 法委会和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提供了类似信息。⁶ 法委会指出，尽管《施政基本法》设立的协商委员会授权讨论、解释和在一定程度上拟议法律，大臣会议和国王仍保留颁布法律的权力。设立协商委员会的目的是想让委员会以顾问身份表达对国王提出的政策以及国际条约和经济计划的看法，委员会还有权解释法律和审查由部长和政府机构递交的年度报告。法委会称，协商委员会并未达到一个真正议会性质立法机构的标准，因为国王任命委员会的所有成员。⁷

4. 大赦国际注意到人权框架仍然受到政府的政治、法律和司法结构的严重危害，而在《施政基本法》中唯一提到人权的文字是“国家应根据伊斯兰教义保护人权”这一非常笼统的表述。⁸ 据法委会称，《施政基本法》缺少对人们享有宗教信仰自由、言论和意见自由、法律的平等和平等保护、免受酷刑、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结社和集会自由、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和思想自由的保护。⁹ 法委会吁请人权理事会敦促该国政府修正《施政基本法》，保证人们享有人权和自由，并使其符合法治原则。¹⁰

5. 大赦国际承认和欢迎沙特阿拉伯在最近几年在法律和司法改革、人权结构和对妇女的歧视这三个特定领域做出的积极改革。它注意到，《刑事诉讼法》将不经审判的拘留期间限定为最多六个月，禁止对被逮捕人实施酷刑和其他身体或精神伤害并规定被拘留人可以寻求法律顾问和辩护律师，《律师行为准则》明确承认律师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重要作用，并加强了很多由《刑事诉讼法》引入的保护措施。但是，要使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需要落实和进一步加强这两部法律。¹¹

6. 大赦国际指出，《司法人员法》提出法官从业应遵循的规定，并宣告法官的独立性，但将他们有效地置于政府执行部门的控制下，这引起了关切，即尽管引入了《刑事诉讼法》和《律师从业守则》，新的结构可能无法解决刑事司法程序的根深蒂固的保密性和不公平性。¹²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7. 人权观察社请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强烈敦促该国政府，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设立一个有权接受歧视申诉的国家机构，对补救办法提出公共建议，审查官方和私人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并建议对其进行变革。¹³

8. 大赦国际认为，政府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协会这两个人权机构的行动，开始使在该国的人们关注人权问题。国家人权委员会在该国政府在 2008 年 1 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报告时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似乎显示了日益强烈的关注妇女受歧视问题的政治意愿，政府同意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8 年 2 月访问沙特阿拉伯的举动也反映了这一意愿。¹⁴

二、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9.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在严格的男性监护制度下，成年妇女若要工作、旅游、学习或结婚通常必须获得一名监护人的准许，一般是父亲或丈夫，沙特政府连妇女代表自己子女做出极其不足道的决定的权利都要加以剥夺。¹⁵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指出，男性监护制度危及沙特阿拉伯妇女的健康权，男性监护制度的实施对妇女施加了严格的限制，其结果是，妇女几乎不可能获得卫生保健服务。¹⁶ 人权观察社指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应强烈敦促政府通过敕令颁布废除成年妇女的法定监护制度，制定一种监察机制，确保政府机构不再要求妇女工作、旅游、学习、获得卫生保健或任何公共服务须得到监护人的许可。¹⁷ 此外，法委会吁请人权理事会敦促政府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将男女平等原则和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定义纳入到国家法律中，使妇女能够不受歧视地工作、旅游、学习、结婚、获得任何公共服务、在法庭前具有平等地位、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并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取消所做的一般性保留，因为这违背了《公约》的目标和宗旨。¹⁸

10. 据人权观察社称，严格执行的性别隔离进一步影响了妇女充分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而且在 2005 年，沙特政府辩称称，妇女被排除在市政选举之外的原因是没有为妇女准备单独的投票间。对于雇主而言，需要设立单独的办公空间和妇女不能在没有一个男性代表的协助下与众多政府机构交流的规矩，是阻碍聘用妇女的重大因素。在教育部门，隔离通常意味着妇女不能得到同等的设施，获得同等学业的机会少。大学的政策还限制向女性学生提供的课程数量和类型。¹⁹ 人权观察社建议，政府任命一个负责审查严格的性别隔离如何使沙特妇女不能充分参与公共生活的委员会。²⁰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指出，为消除歧视妇女现象，需要制定和实施一个增进妇女一生都应享有的健康权的全面国家战略。²¹

11. 欢乐活动运动(JC)称，在沙特阿拉伯存在对少数族裔、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的很大偏见，而且尽管什叶派占人口的 10 至 15%，他们从未担任主要政府职务，该机构还报告说歧视和人身攻击现象有所增加。²²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2. 大赦国际称，沙特阿拉伯的处决率是世界上最高的，并且该国政府保留对包括非暴力罪行的多种罪行的死刑规定，并继续违背国际准则，广泛使用死刑，甚至对儿童使用死刑。它还指出，对穷人、妇女和外国工人使用死刑过多，造成这种广泛而歧视性使用死刑的原因是政府未能遵守关于公平审判和在死刑案件中对被告人提供保护措施的国际准则。²³ 法委会、²⁴ 尊严基金会²⁵ 和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²⁶ 发表了类似意见。大赦国际建议政府暂停处决，复查目前已判死刑的所有犯人的案件，以期为他们减刑，或在不诉诸死刑的情况下向他们提供一个新的公平审判，并使法律和司法惯例符合国际标准中的保障公平审判的规定。²⁷ 法委会吁请人权理事会敦促该国政府废除死刑和所有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包括刖肢和笞刑，确保在所有判处死刑的司法审判中认真遵守所有保障公平审判的规定。²⁸

13. 尊严基金会指出，尽管 2001 年 11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刑事诉讼法》的第 M/39 号敕令明确禁止酷刑，但没有法律规定对实施酷刑的人进行惩罚。²⁹ 大赦国际称，沙特阿拉伯系统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包括笞刑这种体罚，除了保密和剥夺犯人的基本权利之外，沙特阿拉伯的刑事司法程序还强调以供词作为证据，这促使审讯员使用包括酷刑和欺骗的各种手段获取证词。³⁰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终止单独监禁和体罚的做法，确保所有对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都得到彻底和公正调查，起诉指称的肇事人，任何通过严刑逼供获得的陈述均不得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³¹

14. 据尊严基金会称，请求得到建议、医疗或家人访问的被拘留人，或试图就他们的拘留提出法律上的反对意见的被拘留人通常会受到酷刑的惩罚。受到虐待的人并不能系统地得到治疗。³² 尊严基金会建议政府考虑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做出声明，将《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中规定的酷刑罪纳入其国内法律，并为防止酷刑引入适当惩罚。³³

15. 尊严基金会强调，没有法定程序和审判的可能长达数年的任意拘留是沙特阿拉伯主要人权问题。³⁴ 据法委会称，任意和秘密拘留的做法在沙特阿拉伯十分普遍，国家安全情报处在没有法律依据和司法监管的情况下进行逮捕和拘留，被拘留人实际上无法求助于法律顾问或代表，得不到法庭审理，不得与家人联

系。法委会提出，在很多情况下，被拘留人经受酷刑和其他虐待，这违反了关于刑事诉讼的沙特法律规定，此种做法还违反了国际法，该法明确规定进行秘而不宣的拘留的做法，若拘留时间较长，可能构成酷刑或其他虐待。³⁵ 大赦国际表达了关于无限期任意逮捕和拘留的类似观点。³⁶

16. 尊严基金会报告称，行使他们在互联网上的言论权的批评者可能会承受压力，甚至遭到逮捕和任意拘留，有时持续较长时间(超过法律限制)的秘密拘留，尤其是在预审过程中实施的拘留十分普遍，司法机关对审前拘留很少进行监督，被拘留人常常被羁押在司法系统监督范围外的情报机构的所在地。³⁷ 尊严基金会建议该国反对不经审判长期拘留和秘密拘留的做法，设立一个对国家所有拘留中心实施监督的系统，将这些拘留中心置于司法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之下。³⁸

17. 人权观察社指出，对成年妇女的男性监护制度也增加了家庭暴力的危险，并使家庭暴力幸存者几乎不能获得保护或补救机制。³⁹ 欢乐活动运动指出，由攻击者和法院对受害人实施的惩罚仍使沙特妇女处在不安全的环境中，在 2007 年 11 月，一名被控“非法交往”的被强奸者遭到 200 下鞭刑。⁴⁰

3. 司法和法治

18. 大赦国际称，尽管最近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了改革，刑事司法系统仍没有达到管理逮捕、拘留和审判程序以及犯人权利的国际准则的要求，这进一步加重了人权保护方面的不足。大赦国际补充说，刑事司法系统仍在很大程度上以秘密而草率的方式运行，它助长对侵犯人权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允许长期单独拘押和不经指控或审判长期拘押嫌疑人，不向嫌疑人提供在法庭上质疑他们被拘押的合法性或提出对诸如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申诉的权利。大赦国际还指出，安全部门具有拘押嫌疑人和剥夺他们的犯人基本权利而不受惩罚的广泛权力，而且作为一种规定，审判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并在庭审期间不向嫌疑人提供法律协助和代理。上诉程序以审判法庭和上诉法庭间的秘密交换审查的形式进行，被告人不直接参与。⁴¹

19. 法委会吁请人权理事会敦促政府规定对拘留理由的独立司法监管，确保被拘留人在接受刑事调查期间不受到虐待性的待遇，并通过提供法律顾问或代表

和允许他们有效质疑不利于他们的证据，确保他们可以得益于公平审判保障，从而加强被告人的权利。⁴²

20. 尊严基金会指出，法律条文不足以保证法律原则，而且在实践中没有被使用，由于没有明确的对罪行的定义，检察官可随意对其定义。法官本人在解释伊斯兰教法时有广泛的自行决定权；他们对罪行和定罪的定义并非固定不变的，并且他们的决定通常是随意的，是由主管领导强行做出的。无罪推定的原则很少得到遵守。⁴³ 人权观察社报告了类似信息，并称沙特阿拉伯还没有颁布刑法，因此，公民、居民和访问者无法确切了解何种行为构成刑事犯罪，在 2002 年，沙特阿拉伯颁布了该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但该法并不保护被告人的基本权利。⁴⁴

21. 法委会吁请人权理事会敦促政府促使刑事诉讼法符合国际人权准则，尤其是通过允许被拘留人在有管辖权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上对他们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和保护他们的无罪推定权。⁴⁵ 法委会提出，这种缺少成文刑法的状况仍危及公民和居民的权利，通常造成任意逮捕或拘押和不公平审判的情况，同时违背了定罪合法性原则，即当代刑法的基石之一的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这一原则也是国际人权法的一个原则。⁴⁶ 法委会吁请人权理事会敦促政府颁布一个刑法的修正案，禁止仅因负债而判处监禁，并确保没有人因实施某种在行为实施时国家或国际法规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而被认定为有罪。⁴⁷

22. 尊严基金会指出，一些被拘留人报告存在他们甚至没有出席的模拟审判；实际上法官在传唤他们出庭时通知了对他们的宣判，而仅在那时他们才得知对自己提出的指控。由于在那时诉讼程序已结束，他们无法为自己辩护。⁴⁸ 人权观察社提供了类似信息，人权观察社还建议将调查局和检察院独立于内政部，并确保检察官维护适当程序权利。⁴⁹

23. 据大赦国际称，很少进行对政治拘留犯的审判并总是远远达不到公平审判的最基本标准，据报告，一些由于安全原因被拘留人已被审判过，但是政府还未透露他们的身份或有关他们审判的信息。但是，根据大赦国际掌握的信息，没有人获得律师的协助，而且据称所有人都是在秘密的情况下被审理，并除徒刑外还被判处笞刑。在一些案件中，据称被告人已服完刑，但在没有对他们提出进一步指控的情况下仍然在押。⁵⁰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并根据国

际法向所有其他被拘留人就法律认可的刑事犯罪提出指控，并根据国际准则对他们进行审判或释放他们。⁵¹

24. 大赦国际指出，死刑审判通常秘密进行，诉讼程序很快，在拘留、审判和处决的各个阶段中所涉犯人没有得到法律协助和代理；不懂审讯和审判语言-阿拉伯语-的外国人通常得不到充分的口译设施。⁵² 尊严基金会建议建立提供所有公平审判保障的法律程序，尤其是向那些被指控犯有死罪的人提供公平审判保障，特别是在诉讼程序所有阶段的充分法律协助、向高等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由不同人员组成的法庭重新审理的权利和确保根据法官不受罢免的原则使司法机关的组成完全符合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⁵³

25. 人权观察社指出，沙特阿拉伯的青少年司法系统不能保护青少年犯罪者的权利，并建议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强烈敦促政府终止对青少年判处的死刑和适用于所有人的司法认可的体罚，以确保对儿童进行的拘留仅可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不将外国儿童遣送回国，使她或他面临受到不可弥补伤害的危险。⁵⁴ 欢乐活动运动称，监狱是为成年人开设的，而儿童有时混杂在其中，并且儿童和成年人在见到法官前可能被监禁六个月之久。⁵⁵

26. 人权观察社补充说，沙特阿拉伯的国内情报机构——国家安全情报处——已经逮捕了人权激进分子、宗教激进分子、学者和政治改革的拥护者，并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监禁一些人长达十余年。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指出，发扬美德和预防邪恶委员会(CPVPV)，一个有权监测和惩处公共行为的半自治机构将宗教道德和社会行为强加给人们。⁵⁶ 人权观察社报告称，发扬美德和预防邪恶委员会在 2005 年实施了 400,000 次逮捕，逮捕原因从他们认为“有伤风化”的衣着到男女间的“非法”交往、不参加祈祷和酗酒或吸毒行为。据称在 2007 年，发扬美德和预防邪恶委员会成员分别在三次事件中首次受到谋杀和滥用权力的刑事指控，但法庭宣判该等官员无罪。⁵⁷

27. 据人权观察社称，在 2007 年 10 月，政府修正了两部法律，《司法人员法》和《申诉委员会法》，这一举措提高了司法独立性。这两部法律还为个人地位、商务、劳动和交通争端设立了专门法院。此外，一个新的最高法院将能够审理多种上诉。国王宣布提供 18 亿美元的政府资金，用于修建新的法院，为其配置人员，并培训新老法官。但是，人权观察社指出，政府在执行经修订的法律方面

还未取得任何进展，一个在 2005 年由皇室任命的编纂刑法规定的委员会还未制定出草案。⁵⁸ 大赦国际称，申诉法院在审理关于指控司法不公的申诉方面可以承担一定的职能，包括在死刑案件中和其他滥用权力的案件中。⁵⁹

4.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8. 2008 年，人权观察社称它记录了对伊斯玛仪这一不太为人所知的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情况，人们认为这一群体有将近一百万人口，主要居住在纳吉兰市，政府对伊斯玛仪教徒的歧视包括政府就业、宗教习俗、教育和司法系统，政府官员将伊斯玛仪教徒排除在决策之外，并公开贬低他们的信仰。⁶⁰

29. 人权观察社建议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强烈敦促政府公开和正式驳斥对伊斯玛仪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或少数民族的仇恨言论，确保通过任命一些合格的伊斯玛仪教徒代表承担公共部门工作和纳吉兰地区的高级政府办事处的工作，使伊斯玛仪教徒能够参与到国家和当地公共事务和政策行动方案中。⁶¹ 人权观察社还建议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强烈敦促政府终止新闻部和伊斯兰事务部所有有关伊斯玛仪或什叶派宗教材料的持有、生产和交换的审查制度，并通过保护为做礼拜或其他伊斯玛仪宗教目的而对礼拜场所进行的修建、伊斯玛仪宗教信仰和习俗的教授和学习以及伊斯玛仪的礼拜和宗教仪式的举行不受政府干涉的法律。⁶²

30.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称，尽管沙特阿拉伯做出了国际承诺，它并没有为宗教自由做出法律规定，并且政府控制所有宗教活动，不允许有任何独立宗教主管机构。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补充说，非穆斯林和不遵照政府对伊斯兰教解释的穆斯林面临大量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和宗教歧视，包括有限的就业和教育机会、在官方机构中代表不足以及对他们信奉宗教的活动和修建礼拜场所和社区中心的限制。不尊重外国人信奉宗教的权利，在最近几年，很多外国工人和他们的家庭成员已经被逮捕和递解出境。⁶³ 欢乐活动运动指出，政府严格控制即使是它所允许的有限度的宗教活动，并压制与逊尼穆斯林这一官方教派不一致的沙特和非沙特穆斯林的宗教观点。⁶⁴

31. 记者无国界协会(RWB/RSF)称，沙特阿拉伯是世界上对新闻自由最苛刻的国家之一，根深蒂固的宗教因素和反恐阻挡了政治改革的进程，媒体被 Al-Saud

家族严格控制，而高等媒体委员会控制所有新闻。它还指出，枯燥乏味的当地媒体内容意味着大多数沙特人从外国电视台和互联网得到新闻和信息，记者若对当局或“阿拉伯兄弟”国家的政策提出一点点批评，就会为之付出高昂的代价。此外，记者无国界协会指出，2008年2月，沙特阿拉伯设立了一个拥有20亿美元资金的特别委员会，以清理其网络并改善其质量、安全性和可靠性，而且与别的国家不同，在沙特阿拉伯审查制度不被掩饰为“技术问题”，沙特过滤器明确显示哪些网站正受到审查。据记者无国界协会称，该国决定监管网上的新闻和信息传播。提到妇女状况的网站被大量过滤，使人们不可能搜索到健康信息。⁶⁵

32. 对于记者无国界协会，一些在沙特阿拉伯开始的改革已经对社会和媒体产生有益的影响，但皇室家族和宗教仍不能受到批评，而且即使媒体的回旋余地已大幅增加，报纸编辑仍受到避免讨论国家的国际关系或国家安全的压力。主管机关不愿意改变这种状况，对媒体进行严格控制一直是若干年来的普遍趋势。记者无国界协会敦促沙特当局开始对出版法进行彻底改革，以将新闻犯罪非罪行化，并保证记者享有更多的言论自由，取消对在王国中的独立记者的禁令，取消审查制度，保证互联网上的信息自由流动。⁶⁶

33.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ECLJ)指出，严格的伊斯兰法律仍然大行其道，因此沙特宪法不允许宗教自由，即使是对伊斯兰教的信奉都仅限于严格的、沙特对伊斯兰教的特定解释。重要的是，沙特政府基本上不区分宗教和政府。⁶⁷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指出，总体上，沙特伊斯兰法严格禁止公众信奉非伊斯兰宗教，并且根本没有集会、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或其他对宗教自由的保障。⁶⁸

34. 尊严基金会 建议，政府根据联合国1998年12月9日的第53/144号大会决议，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并允许他们组建、加入和参加独立的非政府组织。⁶⁹

35. 法委会吁请人权理事会敦促政府举行所有政治行为体和政党都参加的自由、透明和公平的选举，这将反映沙特人民的自由意愿。⁷⁰ 没有任何政党、组织或工会能被容忍，在政治上参与公共事务限于对仅由男性组成的当地政府理事会的部分选举。⁷¹

5.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36. 据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称，所有沙特公共学校的学生，不管他们自身信奉何种宗教信仰，均接受强制的国家支助的逊尼伊斯兰教宗教课程。沙特学校使用的教科书主张对叛教者和被认为是多神论者的人实施暴力和杀害。沙特政府修订并出版了教科书，但截至 2008 年 6 月，很多教科书仍主张暴力和不容忍态度。⁷²

6.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7. 人权观察社称，在王国中的八百万移徙工人中的很多人仍受到极端形式的虐待和劳动剥削，这种情况有时上升为类似奴隶制的状况。人权观察社提出，沙特阿拉伯将移徙工人的工作签证和他们的雇主联系起来的限制性的担保制度助长了剥削和虐待，在这种制度下，雇主对受雇的移徙工人承担责任，工人若要换工作或离开该国必须得到雇主的明确准许。⁷³ 欢乐活动运动提供了类似信息，欢乐活动运动称劳动法不保护家佣工人，劳力输出国政府还未能就担保制度的双边劳动协议进行谈判。⁷⁴ 人权观察社建议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强烈敦促政府改革签证担保制度，使工人的签证不再与各担保人相联系，并使工人能够随意转换工作或离开该国。⁷⁵

38. 据人权观察社称，2005 年 9 月 27 日修正的沙特劳动法将所有的家佣工人排斥在外，拒绝给予他们向其他工人提供的保护。除了劳动剥削，很多家佣工人还忍受各种虐待，包括在工作场所的强行监禁、断粮、严重的心理、人身和性虐待、强行劳动的情况、贩运、奴役、和类似奴役的状况。⁷⁶ 人权观察社请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强烈敦促沙特阿拉伯政府通过拟议的 2005 年劳动法附件，将劳动保护扩展至家佣工人，创建时间表和为其执行使用的工具，与劳力输出国合作，通知他们被阻留的公民情况，为受虐待者创建庇护所，包括医疗、辅导和法律援助，监测家佣工人的工作状况，为救助提供便利，确保未支付工资的收回，和安排及时回国。⁷⁷

7. 人权与反恐

39. 欢乐活动运动称，政府若怀疑公民以某种方式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常常会任意拘留公民，并且沙特政府加紧努力，以“在国内外摧毁恐怖主义”，但有这种情况，即把这一努力作为逮捕那些抗议或不赞成政府对自由实施限制的人的借口。⁷⁸

注

- ¹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p. 3 and 4.
- ²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7.
- ³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4.
- 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4.
- ⁵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3.
- ⁶ The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UPR submission, p. 1.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2.
- ⁷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2.
- ⁸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3.
- ⁹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3 and AlKarama for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p. 5.
- ¹⁰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4.
- ¹¹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6.
- ¹²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6.
- ¹³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3.
- ¹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6.
- ¹⁵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1.
- ¹⁶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UPR submission, p. 3.
- ¹⁷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2.
- ¹⁸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9.
- ¹⁹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1.
- ²⁰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2.
- ²¹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UPR submission, p. 4.
- ²² Jubilee Campaign UPR submission, p. 2, para. 9.
- ²³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5.
- ²⁴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7.
- ²⁵ AlKarama for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p. 6.
- ²⁶ The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UPR submission, p. 4.
- ²⁷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7.
- ²⁸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p. 7 and 8.

- 29 AIKarama for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p. 4.
30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5.
31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7.
32 AIKarama for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pp. 4 and 5.
33 AIKarama for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p. 6.
34 AIKarama for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pp. 2 and 3.
35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5.
36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p. 4 and 5.
37 AIKarama for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p. 3.
38 AIKarama for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p. 6.
39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1.
40 Jubilee Campaign UPR submission, p. 3, para. 16.
41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4.
42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6.
43 AIKarama for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p. 5.
44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p. 4 and 5.
45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4.
46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3.
47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4.
48 AIKarama for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p. 6.
49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p. 4 and 5.
50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5.
51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6.
52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5.
53 AIKarama for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p. 6.
54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p. 4 and 5.
55 Jubilee Campaign UPR submission, p. 1, para. 5.
56 The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UPR submission, p. 4.
57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5.
58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5.
59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6.
60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2.
61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3.
62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3.
63 The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UPR submission, p. 3.
64 Jubilee Campaign UPR submission, p. 2, para. 10.
65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UPR submission, p. 1.
66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UPR submission, p. 2.
67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UPR submission, p. 1.
68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UPR submission, pp. 2 and 3.
69 AIKarama for Human Rights UPR submission, p. 6.
70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UPR submission, p. 4.

- [71](#)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p. 3.
- [72](#) The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UPR submission, p. 5.
- [73](#)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3.
- [74](#) Jubilee Campaign UPR submission, p. 3, paras.17, 18 and 20.
- [75](#)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4.
- [76](#)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3.
- [77](#)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p. 4.
- [78](#) Jubilee Campaign UPR submission, p. 1, para. 3.

-- -- -- -- --